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長興雉城金陵南路89號長興縣金陵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豐盛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銷售交易」	指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所促使之買家與天能電源直接進行之買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獨家分銷商」	指	本通函「C. 新分銷協議」一節所載之關連獨家分銷商
「關連營業代表」	指	本通函「B. 新承包協議」一節所載之關連營業代表
「關連股東A」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天任全資擁有）及其聯繫人
「關連股東B」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及Success Zone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張天任、張敖根、張開紅、史伯榮及楊連明全資擁有）以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直接銷售交易」	指	根據現有或新分銷協議所進行之買賣交易，即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現有分銷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就代理銷售交易、直接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之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指	天能電池與南京雙能就天能電池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承包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就營業代表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之承包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麻、鄭承文、黃董良及王敬忠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而言，除關連股東A以外之股東；就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而言，除關連股東B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雙能」	指	南京雙能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分銷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就直接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分銷協議
「新南京雙能協議」	指	天能電池與南京雙能就天能電池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
「新承包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就營業代表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承包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營業代表交易」	指	關連營業代表根據現有或新承包協議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能電池」	指	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電源」	指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款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之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
張敖根
陳敏如
張開紅
史伯榮
楊連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
鄭承文
黃董良
王敬忠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南京雙能協議、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所有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以繼續與南京雙能、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之業務關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載列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豐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之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A. 新南京雙能協議

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天能電池將不時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 (i) 天能電池
- (ii) 南京雙能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許長權及楊亞勤各自實益擁有20%，而許長權與楊亞勤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天任之配偶之妹夫及胞妹。因此，南京雙能、許長權及楊亞勤為張天任之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將購自南京雙能之電極板價格將參考上海金屬市場網頁（亦稱為上海有色網）(<http://en.smm.cn/>或www.smm.cn)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相當於本集團與南京雙能協定之該等電極板加工費之溢價釐定。該溢價將參考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加工費而釐定。

向南京雙能出售的鉛合金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上述網頁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相當於本集團與南京雙能協定之加工費之溢價釐定。該溢價將參考於作出有

關訂單之有關時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數量相若的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加工費而釐定。

上述定價基準及政策將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電極板或本集團銷售鉛合金予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基準及政策相若。

(e)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採購電極板應付之款項須於收取增值稅發票後十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類似。

就銷售鉛合金應收南京雙能之款項須於收取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付款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f)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產品生產業務。南京雙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極板，而電極板是本集團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委聘南京雙能為其電極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過去，本集團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以生產將銷售予本集團之電極板。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停止供應鉛合金予南京雙能，此乃由於本集團生產鉛合金之能力難以滿足其本身生產電極板之需求。本集團現正擴展其鉛合金生產能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藉以繼續與南京雙能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獲得獨立供應商供應以外的電極板供應，及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用於生產電極板之鉛合金，有助於售予本集團之電極板之質量控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南京雙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承包協議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訂立新承包協議，以代表天能電源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 (i) 天能電源
- (ii) 各關連營業代表

關連營業代表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佘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勤峰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3. 佘培青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4. 陳勤忠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5.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6. 王金娣	張敖根	叔嫂
7. 杜培強	張敖根	甥
8.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9. 陳志杰	張天任、張敖根	甥
10. 陳志明	楊連明	妹夫
11. 陳英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12.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營業代表之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與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間之差額而釐定。根據新承包協議，各關連營業代表同意其所促使客戶之還款責任。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相若。

(e) 付款條款

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一般將按月計算及支付。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相若。

訂立新承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承包協議，本集團委聘包括關連營業代表在內之多名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為繼續受惠於關連營業代表所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委聘關連營業代表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新承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新分銷協議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新分銷協議，以進行直接銷售交易，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i) 天能電源

(ii) 各關連獨家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關連獨家分銷商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3.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4.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5. 余伯興	史伯榮	婿
6.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7.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8.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9.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0.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以作轉售。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者類似。

(e)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若。

(f)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除直接銷售交易外，關連獨家分銷商亦提供代理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予客戶，並從本集團收取佣金及津貼。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該佣金及津貼各自之年度上限將低於有關百

分比率之2.5%及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就代理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所支付之佣金及津貼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該佣金及津貼各自之實際年度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新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將繼續提供售後服務。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津貼按年度計算，將低於1,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津貼將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新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聘用包括關連獨家分銷商在內之多名獨家分銷商，以在零售市場（二級市場）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聘用關連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拓展電動自行車電池之零售市場。

董事認為，新分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交易價值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A.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0.1	58.7	42.9
(ii) 銷售鉛合金	5.6	0	0
B. 現有承包協議	8.6	8.0	3.5
C.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 直接銷售交易	27.4	40.7	23.6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A.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7.0	108.0	123.0
(ii) 銷售鉛合金	28.0	35.0	40.0
B. 現有承包協議	12.0	16.0	20.0
C.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 直接銷售交易	28.0	53.0	72.0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新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2.0	115.0	162.0
(ii) 銷售鉛合金	0	44.0	62.0
B. 新承包協議	12.0	16.0	23.0
C.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 直接銷售交易	49.0	70.0	100.0

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之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ii) 預期鉛價格增長；及(iii) 加工費。

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銷售鉛合金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生產將向南京雙能採購之預期數量之電極板所需鉛合金之預期數量；(ii) 預期鉛價格增長；及(iii) 加工費。由於本集團鉛合金之新生產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投產，當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容許時，本集團可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

新承包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ii) 本集團產品劃一出廠價之預期增長；及(iii) 售價高於出廠價之過往平均溢價。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及(ii) 本集團產品劃一出廠價之預期年度增長。

董事認為，釐定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許長權、楊亞勤以及獨立第三方張新成分別實益擁有20%、20%及60%權益。許長權與楊亞勤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天任配偶之妹夫及胞妹。因此，南京雙能、許長權及楊亞勤為張天任之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為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的鉛合金銷售額及根據新承包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之佣金各自按年度計算將少於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銷售鉛合金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承包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交易金額按年度計算預期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之規定。關連股東A及關連股東B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與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股東A合共持有397,979,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6.85%，及關連股東B合共持有475,626,7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4.04%。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長興雒城金陵南路89號長興縣金陵大酒店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豐盛融資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省覽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之條款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豐盛融資函件。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各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庠 鄭承文 黃董良 王敬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擬採購電極板(「南京雙能交易」)及各項南京雙能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南京雙能上限」)及(ii)直接銷售交易及各項直接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最高年度價值總額(「直接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以及該等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南京雙能上限及直接銷售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

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交易及該等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以便與南京雙能及關連獨家分銷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

由於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交易額預期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關連股東A及關連股東B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與南京雙能交易及新分銷協議項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南京雙能交易、新代理銷售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及該等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及該等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以下所載為經挑選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71,095	1,269,875
股東應佔純利	126,367	121,039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90,103	1,668,194
負債總額	994,477	431,912
資產淨值	1,295,626	1,236,282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971,095,000元，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269,875,000元減少約2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長至約人民幣126,367,000元，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21,039,000元高出約4.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103,000元、人民幣994,477,000元及人民幣1,295,626,000元。

2. 新南京雙能協議

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天能電池將不時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產品生產業務。南京雙能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極板，而電極板是貴集團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材料之一。貴公司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委聘南京雙能為其電極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貴集團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藉以繼續與南京雙能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獲得獨立供應商供應以外的電極板供應。考慮到以上經營需要，貴集團於先前與南京雙能訂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南京雙能協議。由於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直接影響貴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新南京雙能協議乃由南京雙能與貴集團以續訂現有南京雙能協議之方式訂立，以確保就以上經營需要及貴集團之持續公司及業務發展向貴集團持續供應以上貨品。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南京雙能交易就保證貴集團之順利經營而言對貴公司至關重要。新南京雙能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與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類似。考慮到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南京雙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南京雙能協議之條款

由於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能電池及南京雙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以續訂現有南京雙能協議之條款，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天能電池將不時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豐盛融資函件

- 訂約方： (i) 天能電池 (作為買方)
- (ii) 南京雙能 (作為供應商)
-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 (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基準及政策 將購自南京雙能之電極板價格將參考上海金屬市場網頁 (亦稱為上海有色網) (<http://en.smm.cn/> 或 www.smm.cn) 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相當於 貴集團與南京雙能協定之該等電極板加工費之溢價釐定。該溢價將參考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加工費而釐定。
- 上述定價基準及政策將與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電極板之定價基準及政策相若。
- 付款條款 貴公司就採購電極板應付之款項須於收取增值稅發票後 10 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類似。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 (包括南京雙能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就採購電極板所簽訂協議之過往抽樣，作出定價及付款比較。根據吾等對抽樣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南京雙能提供予天能電池之價格及信貸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吾等注意到，新南京雙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南京雙能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吾等注意到，新南京雙能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豐盛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南京雙能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採購電極板之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 採購電極板	80.1	58.7	42.9
			(或按年度基準 計算，為人民幣 51,400,000元)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 採購電極板	87.0	108.0	123.0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南京雙能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新南京雙能協議 — 採購電極板	82.0	115.0	162.0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南京雙能協議之實際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00元（約相當於90,500,000港元）、人民幣58,700,000元（約相當於6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8,500,000港元）（或按年度基準計算，為人民幣51,4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00港元））。

南京雙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ii) 預期鉛價格增長；及(iii) 加工費。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二零零九年，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而應付南京雙能之實際交易價值因鉛價格大幅下跌而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採購計劃，其主要受鉛價格變動以及自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之總數兩部分影響。吾等了解到，二零零九年平均鉛價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21.0%。實際上，自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之總數較二零零八年之1,082,800套及二零零九年之1,123,080套（按年計算）有所增加，與同期相比增長約為3.7%。

為評估南京雙能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南京雙能電極板之計劃。吾等亦就釐定計劃所考慮之因素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研究與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有關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電池之統計資料。預計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電池之總銷售收益將由二零一零年之2,49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469,000,000港元）躍升至二零一三年之5,392,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062,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

29%。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鉛價格，並注意到，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8,240元，較二零零九年鉛價平均每噸約人民幣13,185元溢價約38%。根據路透社新聞報道，鉛價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7%。此外，根據中國(上海)有色金屬研究院(China (Shanghai) Nonferrous Metals Research Centre)所進行的研究，鉛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約10%。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鉛價格將於未來幾年增長。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南京雙能交易之年度上限亦根據加工費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支付予南京雙能之歷史加工費，並注意到歷史加工費為每噸人民幣4,600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加工費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維持在每噸人民幣4,600元。吾等亦已獲得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南京雙能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電極板所簽訂協議之過往抽樣，作出定價比較。根據吾等對抽樣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之加工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南京雙能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計劃基準屬合理及可接受。

經考慮(i) 貴集團管理層於採購計劃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以及(ii)新南京雙能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南京雙能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分銷協議

訂立新分銷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聘用多名關連獨家分銷商向電動自行車經銷商或維修店銷售動力鉛酸電池產品，再由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轉售該等動力鉛酸電池產品作更換用途。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貴公司之動力電池產品。根據新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在零售市場經營其有關分銷及銷售電池之業務。貴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聘用關連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拓展電動自行車電池之零售市場。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豐盛融資函件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進行之直接銷售交易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新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分銷協議類似。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新分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分銷協議之條款

由於現有分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能電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新分銷協議，以續訂現有分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新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按 貴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關連獨家分銷商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3.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4.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5. 佘伯興	史伯榮	婿
6.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7.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8.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9.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0.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 貴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以作轉售。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 貴集團之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似。

豐盛融資函件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若。

為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直接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若干獨立交易數據，其中顯示 貴公司向關連獨家分銷商所報之價格均為 貴集團之劃一出廠價，並與向屬獨立第三方之獨家分銷商所報之價格相同。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新分銷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27.4	40.7	23.6 (或按年度 基準計算， 為人民幣 28,300,000元)

豐盛融資函件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28.0	53.0	72.0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49.0	70.0	100.0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
(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及 (ii) 貴集團產品劃一出廠價之預期年度增長。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曾審閱關連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向 貴公司所購買之動力鉛酸電池產品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40,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或按年度基準計算為人民幣28,300,000元(約相當於32,00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鉛價下跌，二零零九年關連獨家分銷商向 貴公司所購買之動力鉛酸電池產品之實際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同時，如中報所載， 貴公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5%。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售價下跌。吾等獲悉二零零九年鉛均價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21.0%。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之鉛均價，知悉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8,24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鉛均價每噸人民幣13,185元溢價約38.8%。另據路透新聞報道，鉛價有望於二零一零年飆漲約17%。

吾等亦審閱Frost & Sullivan就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發佈之統計資料。該公司預測中國市場之電動自行車電池總銷售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9%。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前景看好。

經考慮(i) 貴集團管理層於銷售計劃中採納之基準及假設；(ii)新直接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後，吾等認為直接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南京雙能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南京雙能上限及直接銷售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南京雙能交易及南京雙能上限及(ii)直接銷售交易及直接銷售上限。

此 致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個別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97,979,650	36.85%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591,022	1.81%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7,043,152	0.65%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534,174	2.46%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4,662,789	2.28%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6,859,151	0.64%

附註：

1. 397,9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2. 19,591,022 股股份由張敖根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3. 7,043,152 股股份由陳敏如全資擁有的 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26,534,174 股股份由張開紅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24,662,789 股股份由史伯榮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6,859,151 股股份由楊連明全資擁有的 Success Zone Limited 持有。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祚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22	35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3%
鄭承文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22	35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3%
黃董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22	35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3%
王敬忠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22	35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3%

(iii) 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張天任(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97,979,65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準董事是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表明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97,979,650	36.85%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979,650	36.8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745,771	5.99%
Power Ac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745,771	5.99%

附註：

- 397,9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 本公司之 64,745,771 股股份乃由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Power Active Limited 為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及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50% 及 50% 之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36.53% 之權益，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乃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全資擁有，Cheu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51% 之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ii)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iii)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iv)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v)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vi)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vii)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viii)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 (ix)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4,745,7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豐盛融資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c) 豐盛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豐盛融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豐盛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本公司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09室）供查閱：

- (a)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 (b) 現有承包協議；
- (c) 現有分銷協議；
- (d) 新南京雙能協議；
- (e) 新承包協議；
- (f) 新分銷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h) 豐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及
- (i)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豐盛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長興雉城金陵南路89號長興縣金陵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南京雙能協議」一節所載與南京雙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採購電極板訂立之新南京雙能協議(「新南京雙能協議」)，並批准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訂立之交易；
- (b)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a)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新南京雙能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a)及(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的措施及訂立必要的文件以進行新南京雙能協議。」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分銷協議」一節所載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直接銷售交易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分銷協議」），並批准根據新分銷協議訂立之交易；

- (b)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新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及(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的措施及訂立必要的文件以進行新分銷協議。」

2.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附註：

- (1) 有關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